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5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黃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6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施翔仁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3,000元，包含零件3,257元、鈹金及烤漆6,000元、工資3,743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32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0,069

元（計算式： $326+6,000+3,743=10,069$ ）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6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257 \times 0.369 = 1,20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257 - 1,202 = 2,055$
第2年折舊值	$2,055 \times 0.369 = 75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055 - 758 = 1,297$
第3年折舊值	$1,297 \times 0.369 = 47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297 - 479 = 818$

01	第4年折舊值	$818 \times 0.369 = 302$
0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18 - 302 = 516$
03	第5年折舊值	$516 \times 0.369 = 190$
0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16 - 190 = 326$